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吳主任委員宗鎰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

議決：准予備查。

二、總幹事報告：（略）

議決：准予備查。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 196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為審定本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工作，業於 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投票截止後賡續開票，本市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於下午 4 時 50 分完成開票統計作業，本會於下午 4 時 55 分完成選情中心各項事務。

二、本次香山區虎山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1 號 林耿輝 1080 票、2 號胡力明 410 票、3 號楊進龍 817 票。由 1 號林耿輝當選。

三、檢附虎山里里長補選之「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本會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案，其候選人資格審查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計受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王榮德、趙福龍、呂學樟、張學舜、王暄、鄧秀寶等 6 人登記。

二、上開 6 位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均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情事，審查中未發現有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情事。積極資格經幕僚作業審查完竣，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三、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冊及各候選人申請登記調查表各 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敬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講習計畫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議 決：同意追認。

第四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檢陳「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注意事項(草案)」，請 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預計遴派 2188 人(主任管理員 271 人、管理員

1917人(含預備員)名冊詳如附件。

三、本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聘，如人員因故無法參加本次選舉工作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調整。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暨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為籌劃整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時程，將每個環節及實際過程作週詳策劃，以期選務行政更週詳細密，從而辦好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特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擬訂「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以期週詳。街

二、檢附「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基於選務工作之需要，並期本市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有所遵循，切實辦好本次東區下竹里里長補選工作，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照以往選務工作規定，加以彙整擬訂「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敬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講習計畫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議 決：同意追認。

第十一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檢陳「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
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7 日竹市選一字第 1003150109 號函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8 時 10 分。